古丈县基层社会工作服务站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

政府采购编号：古财采计【2022】第 3 号

采购人（全称）：古丈县民政局（甲方）

投标人（全称）：长沙仁与公益组织发展与研究中心（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工站社工人员为古丈县各镇村(居)民提供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自愿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项目名称

古丈县基层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简称社工站项目)

二、服务目的

按照湖南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 6 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民政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湘民发[2018]10 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街道)社会工作务站项目实施方(试行)>的通知》(湘民发[2018]16 号)和《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基层社工站 2021 年-2023 年行动实施方案》(湘民发[2021]26 号）的文件要求，立足基层民政工作的实际情况，针对乡镇(街道)村(居）民提供优质、文明的民政服务，让村(居)民尤其是老年人，留守儿童和未成年儿童、残疾人等农村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难群体享受到切实的符合需求的民政服务。

三、服务群体

古丈县辖区居民为服务对象

四、服务内容

1.是积极参与打造工作优良县，创建工作条件成熟予以申报；

2.是打造五星级乡镇社工站2022年1个，逐年增加1个；

3.是打造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村（居）2022年10%，逐年新增10%；

4.是截止到2024年持社工资格证者占比不低于50%；

5.是专业服务时长在全年工作时长中的2022年不低于30%，逐年新增10%。

6.其他详见附件《古丈县基层社会工作服务站2022年度服务计划书》

五、配备工作人员数量

全县7个镇，20名社工岗位，其中县社工总站4名，古阳镇、岩头寨镇各3名，其他5个乡镇站点各2名。

六、服务要求

1、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甲方委派20名社工人员，驻站社工要求年龄 40 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社会工作及其相关专业毕业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 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该项目社工人员开展相关的优质服务。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为该项目社工人员开展岗前培训，根据工作需要分阶段完成，乙方要保证每年对社工人员进行不低于2期有关服务内容的专业知识培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乙方应与该项目社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员工工资，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等费用，保证其在岗薪酬标准为每1名社工4.5万元/年(包括五险、绩效、福利等)。

4、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按甲方工作要求，组织该项目社工人员积极参与甲方举办的公益活动。

七、服务周期、服务期限

1、服务协议原则上3年为一个周期，周期内一年一签，此合同签订是周期内的第一年度，年度评估合格后续签，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由甲方重新确定承接主体。

2、本合同有效期从2022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5日止。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安排人员上岗，如若不能及时安排人员上岗，需要与甲方及时沟通，说明情况。

3、新上岗社工人员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严格把关，若人员与甲方要求不符，甲方可在试用期内要求乙方调换。

八、服务费用的使用与管理和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按照相关程序经财政局审、分管副县长批，通过后根据工作的需要据实分段划拨，项目完成后结算。

(一)服务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购买服务价款总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1169800.00元)。

(二)资金支付方式

第一次拨款:在合同生效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拨付30%项目经费叁拾伍万零玖佰肆元整(小写350940.00元)给乙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次拨款:甲方通过组织中期考核(2022年11月底前)评估结果为合格（60分）及以上的，在评估结果确定后的30个工作内，甲方拨付30%项目经费叁拾伍万零玖佰肆元整(小写350940.00元)给乙方;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根据考核进行整改，直到甲方认可，在7个工作日内再向乙方拨付30%项目经费叁拾伍万零玖佰肆元整(小写350940.00元)；

第三次拨款：甲方通过组织末期考核(2023年4月底前)评估结果为合格（60分）及以上的，在评估结果确定后一个月内，甲方拨付40%项目经费肆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467920.00元)给乙方;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根据考核进行整改，直到甲方认可，在7个工作日内再向乙方拨付40%项目经费肆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467920.00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香樟路支行

户名：长沙仁与公益组织发展与研究中心

账号：4300 1794 0610 5250 2261

九、劳动条件

1、乙方应为该项目配备专业支持、业务指导，社工站人员按照甲方正常工作时间提供服务。

2、乙方应保证该项目社工的正常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工作，如存在节假日加班的，可以安排补休。因社工工作地点在乡镇，原则上请假需要报批该乡镇。

十、考核管理

1、甲方每半年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在甲方进行的考核评估中，如乙方社工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2、乙方负责该项目社工人员的业务指导、数育、培训，并对他们进行日常管理、分段考核、年终考核等。

3、乙方应对该项目社工人员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他们的能力不断提升。

十一、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如有未经甲方同意认可降低服务标准和内容，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项目并追究责任。

（3）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为项目工作人员开展岗前培训，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分工。

（4）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业务监督、服务指导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5）甲方应尊重乙方的工作成果,督促、协调服务单位(乡镇、街道)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6）甲方督促服务单位(乡镇、街道)合理使用该项目社工人员，使其充分发挥应有的专业作用，防止项目社工人员行政化倾向。

（7）甲方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付款，若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付款造成的重大影响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主动接受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乙方应与项目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与履行劳动合同，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保证在岗社工人员薪酬在4.5万元/年/人（包含保险、福利、绩效等）。

（3）乙方要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对社工站项目经费进行独立核算，严禁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支出程序符合现行财政政策规定。

（4）乙方要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志愿者管理制度、服务场所管理制度、文书档案管理制度等有关社会工作服务的管理制度。对社工人员建档管理，做到一人一档。

（5）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前，需提供给甲方正式的票据和相关的资料。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合同须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一个月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五、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解释。

合同生效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合同订立地点： 古丈县民政局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5 日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2年5月5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2年5月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